

证券简称：弘信电子

证券代码：300657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二〇二〇年六月

公司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本预案所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注册。

目录

公司声明.....	1
一、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 证券条件的说明.....	3
二、本次发行概况	3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3
（二）发行规模	3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3
（四）可转债存续期限.....	3
（五）票面利率	3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4
（七）转股期限	4
（八）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5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5
（十）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6
（十一）赎回条款.....	7
（十二）回售条款.....	8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9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9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9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0
（十七）担保事项.....	11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1
（十九）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11
（二十）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11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12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2
（三）公司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23
四、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27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27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27
（二）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31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32

一、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弘信电子”）结合实际情况逐项自查，公司各项条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7,000.00 万元（含 57,0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可转债存续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水平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

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八）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k)/(1+n+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

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 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 (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 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 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实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

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权的部分将通过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

协商确定。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业绩承诺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进行股份回购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5）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6）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董事会提议；
-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和主持；
- （2）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通知。会议通知应注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事项，上述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十七）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7,000.00 万元（含 57,00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荆门弘信柔性电子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工程	62,394.47	30,000.00
2	江西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软硬结合板建设项目	19,223.61	1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17,000.00	17,000.00
合 计		98,618.08	57,0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十九）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二十）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最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1、资产负债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7,761,231.48	394,484,709.02	112,533,606.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5,350,300.00	-	-
应收票据	60,190,390.95	94,987,666.02	155,744,883.81
应收账款	899,445,949.46	567,336,019.83	402,653,022.68
应收款项融资	265,380,281.77	-	-
预付款项	10,321,331.58	5,286,150.50	9,278,240.57
其他应收款	14,205,718.48	154,974,874.64	10,266,559.43
存货	263,227,607.66	232,586,211.92	143,409,503.11
其他流动资产	18,980,584.80	26,409,016.70	25,640,477.70
流动资产合计	2,354,863,396.18	1,476,064,648.63	859,526,294.2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120,913.13	-	-
固定资产	824,647,825.53	776,399,746.11	648,879,426.24
在建工程	159,004,658.84	39,036,250.10	36,352,884.87
无形资产	44,022,974.94	45,780,793.59	21,526,394.32
商誉	4,745,255.95	-	-
长期待摊费用	18,354,293.12	13,625,786.55	10,049,961.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20,078.83	34,135,820.40	31,593,892.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695,053.31	28,568,869.06	63,977,581.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1,011,053.65	937,547,265.81	812,380,139.99
资产总计	3,505,874,449.83	2,413,611,914.44	1,671,906,434.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6,197,445.31	272,445,100.00	232,981,600.00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票据	498,606,599.21	397,874,823.93	141,661,707.88
应付账款	715,425,436.56	642,471,304.14	328,119,164.36
预收款项	522,479.10	48,294.39	171,916.33
应付职工薪酬	29,104,081.27	26,813,516.37	17,327,990.55
应交税费	23,658,813.29	12,378,459.77	23,190,918.96
其他应付款	62,318,090.25	102,715,910.09	140,814,317.08
其中：应付利息	-	561,018.80	564,295.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1,046,403.97	76,265,416.52	111,703,809.54
其他流动负债	52,890.00	648,320.70	-
流动负债合计	1,786,932,238.96	1,531,661,145.91	995,971,424.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8,734,593.26	97,200,000.00	43,700,000.00
长期应付款	44,072,143.91	118,967,558.20	48,280,056.50
递延收益	87,688,722.94	78,495,931.12	69,362,702.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7,528.04	635,008.23	856,347.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1,022,988.15	295,298,497.55	162,199,107.10
负债合计	2,007,955,227.11	1,826,959,643.46	1,158,170,531.80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7,113,428.00	104,000,000.00	104,000,000.00
资本公积	739,519,532.13	179,252,242.87	178,174,369.87
盈余公积	40,506,105.92	30,555,786.27	26,678,318.51
未分配利润	427,190,734.18	282,702,928.42	203,996,720.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14,329,800.23	596,510,957.56	512,849,408.44
少数股东权益	83,589,422.49	-9,858,686.58	886,494.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97,919,222.72	586,652,270.98	513,735,902.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505,874,449.83	2,413,611,914.44	1,671,906,434.25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0,460,957.03	114,026,256.18	72,527,201.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0,270,300.00	-	-
应收票据	45,689,305.78	22,919,047.54	100,314,533.80
应收账款	514,150,077.52	418,817,633.51	211,499,620.06
应收款项融资	115,356,811.42	-	-
预付款项	4,172,699.10	12,771,509.36	6,555,518.50
其他应收款	8,471,117.07	184,292,532.96	108,279,989.27
存货	140,574,273.57	136,600,983.17	85,581,555.38
其他流动资产	284,053.71	8,861,917.67	10,526,464.40
流动资产合计	1,439,429,595.20	898,289,880.39	595,284,883.3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39,859,913.13	431,782,333.33	313,074,000.00
固定资产	625,085,601.71	626,767,493.35	551,247,651.62
在建工程	-	556,551.96	28,841,730.59
无形资产	8,655,899.31	9,781,558.85	7,702,290.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49,859.73	7,580,774.95	6,359,308.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317,059.92	6,330,024.31	33,593,058.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4,668,333.80	1,082,798,736.75	940,818,040.15
资产总计	2,854,097,929.00	1,981,088,617.14	1,536,102,923.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7,593,259.82	222,445,100.00	124,981,600.00
应付票据	238,830,024.00	147,489,365.58	92,452,142.62
应付账款	399,478,527.28	417,926,000.79	166,212,955.49
预收款项	306,160.79	35,509.40	81,916.33
应付职工薪酬	16,084,246.71	15,170,842.41	9,767,055.12
应交税费	4,015,957.74	1,208,952.76	1,204,448.76
其他应付款	281,093,672.64	322,699,613.77	273,450,188.54
其中：应付利息	-	473,293.80	396,832.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4,358,137.59	63,832,657.20	75,034,107.56
流动负债合计	1,281,759,986.57	1,190,808,041.91	743,184,414.42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9,834,593.26	70,200,000.00	43,700,000.00
长期应付款	26,772,096.60	32,508,755.94	46,055,115.89
递延收益	39,852,160.07	36,322,565.35	56,341,379.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5,836.60	416,193.48	481,504.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814,686.53	139,447,514.77	146,577,999.28
负债合计	1,418,574,673.10	1,330,255,556.68	889,762,413.70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7,113,428.00	104,000,000.00	104,000,000.00
资本公积	953,778,880.53	346,575,197.85	345,497,324.85
盈余公积	40,593,094.93	30,555,786.27	26,678,318.51
未分配利润	234,037,852.44	169,702,076.34	170,164,866.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35,523,255.90	650,833,060.46	646,340,509.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54,097,929.00	1,981,088,617.14	1,536,102,923.52

2、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60,180,588.32	2,248,872,487.39	1,477,484,228.91
减：营业成本	2,080,293,833.95	1,987,204,449.70	1,290,978,945.52
税金及附加	10,020,194.47	7,526,238.54	8,917,529.81
销售费用	35,215,377.37	27,653,747.44	19,604,739.85
管理费用	62,002,003.18	44,856,068.57	36,458,501.30
研发费用	96,932,491.58	83,891,944.59	63,755,525.43
财务费用	33,584,729.07	38,010,179.75	35,548,242.53
其中：利息费用	36,918,177.16	27,364,403.23	16,559,278.59
利息收入	7,668,162.78	2,064,208.95	1,124,441.99
资产减值损失	6,840,137.46	7,664,754.21	12,606,970.40
信用减值损失	1,898,274.82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加：其他收益	103,944,290.13	77,978,191.33	86,787,318.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73,886.94	328,354.47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9,086.87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30,056.41	-32,874.9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9,933,893.20	130,338,775.48	96,401,092.26
加：营业外收入	818,885.69	321,141.29	2,615,811.16
减：营业外支出	3,350,380.82	6,189,396.39	5,125,387.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7,402,398.07	124,470,520.38	93,891,515.71
减：所得税费用	55,974,893.94	18,147,024.85	12,698,798.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427,504.13	106,323,495.53	81,192,717.33
其中：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952,988.31	-11,620,180.59	8,909,554.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380,492.44	117,943,676.12	72,283,162.4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1,427,504.13	106,323,495.53	81,192,717.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0,380,492.44	117,943,676.12	72,283,162.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952,988.31	-11,620,180.59	8,909,554.8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16,795,699.54	1,391,077,433.53	938,267,567.68
减：营业成本	1,272,713,234.88	1,230,515,016.44	800,683,118.08
税金及附加	7,200,593.54	4,519,479.78	6,753,942.78
销售费用	23,078,574.99	17,921,858.55	10,735,653.76
管理费用	37,994,080.20	31,775,435.03	27,087,859.73
研发费用	50,803,067.37	45,364,875.94	39,025,162.11
财务费用	26,524,043.04	29,074,947.99	28,914,990.00
其中：利息费用	35,154,943.67	23,245,593.75	12,972,682.76
利息收入	11,577,011.81	1,475,192.88	785,292.46
资产减值损失	2,859,730.28	5,761,180.84	6,402,958.61
信用减值损失	-5,489.00	-	-
加：其他收益	18,523,298.13	15,914,893.90	17,060,064.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5,218.32	328,354.47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9,086.87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3,150.51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2,962,793.54	42,387,887.33	35,723,946.82
加：营业外收入	808,604.31	321,141.29	2,407,501.17
减：营业外支出	1,704,884.65	2,336,285.21	4,582,129.8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066,513.20	40,372,743.41	33,549,318.10
减：所得税费用	11,965,003.83	1,598,065.77	2,624,285.4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101,509.37	38,774,677.64	30,925,032.67
其中：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	100,101,509.37	38,774,677.64	30,925,032.67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0,101,509.37	38,774,677.64	30,925,032.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101,509.37	38,774,677.64	30,925,032.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现金流量表

(1)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09,650,294.23	2,037,778,537.33	1,458,757,878.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455,856.37	16,611,004.84	5,891,530.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764,239.51	362,539,285.90	201,903,677.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9,870,390.11	2,416,928,828.07	1,666,553,085.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61,076,580.19	1,334,216,606.39	1,154,318,789.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9,126,092.65	321,927,497.43	276,760,083.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996,402.26	50,484,892.29	62,884,807.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100,317.81	366,598,242.60	24,676,421.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5,299,392.91	2,073,227,238.71	1,518,640,102.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70,997.20	343,701,589.36	147,912,983.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2,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49,371.32	348,055.7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1,500.00	3,000.00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0,871.32	122,351,055.74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0,443,098.86	224,000,518.29	199,420,554.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516,300.00	122,000,000.00	61,470,1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504,994.27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644,627.39	39,094,070.2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1,109,020.52	385,094,588.50	260,890,654.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158,149.20	-262,743,532.76	-260,890,654.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84,144,177.94	1,952,873.00	177,5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5,714,079.80	660,625,100.00	349,138,6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550,000.00	126,244,444.45	68,676,656.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7,408,257.74	788,822,417.45	595,335,256.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5,055,100.00	578,661,600.00	428,098,646.5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751,055.69	70,993,813.94	54,865,339.53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043,317.57	54,235,092.01	-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5,849,473.26	703,890,505.95	482,963,986.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558,784.48	84,931,911.50	112,371,270.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0,245.20	23,718.64	-583,540.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071,877.68	165,913,686.74	-1,189,941.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381,403.36	62,467,716.62	63,657,657.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5,453,281.04	228,381,403.36	62,467,716.62

(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1,348,294.89	1,230,892,876.89	1,086,745,121.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266,251.16	13,333,172.75	4,483,486.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405,478.71	179,693,231.05	72,470,001.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5,020,024.76	1,423,919,280.69	1,163,698,610.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9,918,124.31	934,465,553.12	795,118,914.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2,784,171.91	158,514,978.45	184,925,242.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904,924.82	10,712,054.45	36,168,308.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541,169.77	176,576,376.65	17,815,296.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1,148,390.81	1,280,268,962.67	1,034,027,76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871,633.95	143,650,318.02	129,670,847.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333,333.33	122,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47,272.49	386,992.8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0	3,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282,105.82	122,389,992.86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052,816.65	106,591,915.50	114,026,581.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8,756,300.00	122,000,000.00	91,470,1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18,708,333.33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287,776.69	39,094,070.2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6,096,893.34	386,394,319.04	205,496,681.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814,787.52	-264,004,326.18	-205,496,681.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22,409,177.94	1,077,873.00	177,5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3,214,079.80	506,425,100.00	181,138,6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00	674,207,390.60	370,060,607.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5,623,257.74	1,181,710,363.60	728,719,207.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2,355,100.00	396,461,600.00	334,936,269.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979,177.80	62,367,073.72	49,656,261.27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136,188.78	580,408,329.79	286,300,000.00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2,470,466.58	1,039,237,003.51	670,892,531.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152,791.16	142,473,360.09	57,826,675.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8,637.41	101,927.87	-444,952.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328,275.00	22,221,279.80	-18,444,110.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444,607.20	43,223,327.40	61,667,437.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772,882.20	65,444,607.20	43,223,327.40

4、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公司的合并范围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 13 家，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注册地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厦门弘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厦门市	100.00%	电子行业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厦门市	100.00%	电子行业
四川弘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资阳市	100.00%	电子行业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镇江市	99.69%	电子行业
弘信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香港	100.00%	电子行业
湖北弘汉精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荆门市	100.00%	电子行业
湖北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荆门市	100.00%	电子行业
荆门弘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荆门市	66.00%	电子行业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注册地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厦门柔性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厦门市	55.00%	电子行业
厦门鑫联信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厦门市	51.00%	电子行业
鑫联信（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香港	51.00%	电子行业
厦门弘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厦门市	51.00%	电子行业
江西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鹰潭市	90.00%	电子行业

（2）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方式	公司名称	备注
2017 年度		
新增	湖北弘汉精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新增	湖北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新增	荆门弘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8 年度		
新增	厦门柔性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新增	荆门长江弘信柔性电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成立
2019 年度		
新增	厦门鑫联信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新增	鑫联信（香港）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新增	厦门弘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新增	江西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减少	荆门长江弘信柔性电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清算退出

（二）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号）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 年度	25.89%	0.97	0.97
	2018 年度	21.25%	1.13	1.13
	2017 年度	12.85%	0.78	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 年度	15.38%	0.57	0.57
	2018 年度	10.90%	0.58	0.58
	2017 年度	2.69%	0.16	0.16

2、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7.16	5.55	6.6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35	4.64	3.46
存货周转率（次/年）	8.39	10.57	9.6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36	3.30	1.42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	1.32	0.96	0.86
速动比率	1.17	0.81	0.72
资产负债率（合并）（%）	57.27	75.69	69.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元/股）	6.83	5.74	4.93

上述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7）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净额产生的现金流量/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三）公司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货币资金	54,776.12	15.62	39,448.47	16.34	11,253.36	6.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535.03	7.85	-	-	-	-
应收票据	6,019.04	1.72	9,498.77	3.94	15,574.49	9.32
应收账款	89,944.59	25.66	56,733.60	23.51	40,265.30	24.08
应收款项融资	26,538.03	7.57	-	-	-	-
预付款项	1,032.13	0.29	528.62	0.22	927.82	0.55
其他应收款	1,420.57	0.41	15,497.49	6.42	1,026.66	0.61
存货	26,322.76	7.51	23,258.62	9.64	14,340.95	8.58
其他流动资产	1,898.06	0.54	2,640.90	1.09	2,564.05	1.53
流动资产合计	235,486.34	67.17	147,606.46	61.16	85,952.63	51.41
长期股权投资	1,012.09	0.29	-	-	-	-
固定资产	82,464.78	23.52	77,639.97	32.17	64,887.94	38.81
在建工程	15,900.47	4.54	3,903.63	1.62	3,635.29	2.17
无形资产	4,402.30	1.26	4,578.08	1.90	2,152.64	1.29
商誉	474.53	0.14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835.43	0.52	1,362.58	0.56	1,005.00	0.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2.01	0.53	3,413.58	1.41	3,159.39	1.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69.51	2.04	2,856.89	1.18	6,397.76	3.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101.11	32.83	93,754.73	38.84	81,238.01	48.59
资产合计	350,587.44	100.00	241,361.19	100.00	167,190.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稳定增长，资产总规模逐年扩张。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总额分别为167,190.64万元、241,361.19万元和350,587.44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85,952.63万元、147,606.46万元和235,486.3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1.41%、61.16%和67.17%。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增长主要原因系存货及应收账款增加影响；此外，公司2019年9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货币资金增加，亦使得2019年末流动资产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增长趋势与经营规模和融资增长趋势相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81,238.01万元、93,754.73万元和115,101.1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8.59%、38.84%和32.83%。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受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影响。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短期借款	26,619.74	13.26	27,244.51	14.91	23,298.16	20.12
应付票据	49,860.66	24.83	39,787.48	21.78	14,166.17	12.23
应付账款	71,542.54	35.63	64,247.13	35.17	32,811.92	28.33
预收款项	52.25	0.03	4.83	0.00	17.19	0.01
应付职工薪酬	2,910.41	1.45	2,681.35	1.47	1,732.80	1.50
应交税费	2,365.88	1.18	1,237.85	0.68	2,319.09	2.00
其他应付款	6,231.81	3.10	10,271.59	5.62	14,081.43	12.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104.64	9.51	7,626.54	4.17	11,170.38	9.64
其他流动负债	5.29	0.00	64.83	0.04	-	-
流动负债合计	178,693.22	88.99	153,166.11	83.84	99,597.14	86.00
长期借款	8,873.46	4.42	9,720.00	5.32	4,370.00	3.77
长期应付款	4,407.21	2.19	11,896.76	6.51	4,828.01	4.17
递延收益	8,768.87	4.37	7,849.59	4.30	6,936.27	5.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75	0.03	63.50	0.03	85.63	0.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102.30	11.01	29,529.85	16.16	16,219.91	14.00
负债合计	200,795.52	100.00	182,695.96	100.00	115,817.05	100.00

报告期内，基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及对于长短期资金需求的增长，公司负债总额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15,817.05万元、182,695.96万元和200,795.5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比相对较高，均超过80%，但流动负债比例总体保持稳定，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构成。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	1.32	0.96	0.86
速动比率	1.17	0.81	0.72
资产负债率（合并）（%）	57.27	75.69	69.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86、0.96、1.32，速动比率分别为0.72、0.81、1.17。2019年9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显著提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为69.27%、75.69%、57.27%，2017年末及2018年末，资产负债率持续提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较快，为满足营运资金及资本支出的增长，公司银行借款持续增加。2019年9月，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进行融资，从而2019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35	4.64	3.46
存货周转率（次/年）	8.39	10.57	9.63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关注应收账款的回收和存货的周转，总体情况较好。公司重视货款回收，同时会根据资金需求及应收账款的综合情况，对应收账款进行主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采用按客户订单生产的生产模式，能够有效控制库存，保证存货周转效率处于合理水平。

5、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盈利能力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46,018.06	224,887.25	147,748.42
营业利润	22,993.39	13,033.88	9,640.11
利润总额	22,740.24	12,447.05	9,389.15
净利润	17,142.75	10,632.35	8,119.27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038.05	11,794.37	7,228.32

公司主要从事FPC（挠性电路板）、软硬结合板和背光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保持快速增长趋势，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47,748.42万元、224,887.25万元、246,018.06万元。伴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净利润规模也呈增长趋势。

四、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7,000.00 万元（含 57,00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荆门弘信柔性电子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工程	62,394.47	30,000.00
2	江西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软硬结合板建设项目	19,223.61	1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17,000.00	17,000.00
合 计		98,618.08	57,0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

配方案。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税后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包括 30%）的事项。根据本章程规定，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在审议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的议案或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出具书面审核报告，与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政策一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可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中如减少每年现金分红比例的，该议案在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时，公司应安排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应当进行分红，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

的 2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前款“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一）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且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二）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5%（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三）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分红年度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者经营净现金流量为负数。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以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应加强子公司分红管理，以提高母公司现金分红能力。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三)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董事会及监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年度情况达到公司章程关于实施现金分红规定的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者提出的现金分红预案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或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二) 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 2018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0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40 元人民币现金。

(2) 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0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

(3) 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07,113,4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5 股。

2、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现金股利分配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实施年度	分红所属年度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额（含税）	现金分红占比
2018 年	2017 年	7,228.32	3,536.00	48.92%
2019 年	2018 年	11,794.37	2,600.00	22.04%
2020 年	2019 年	18,038.05	2,071.13	11.48%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进行股利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